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L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49)

## 關連交易

### 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廣東瑞捷（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廣東瑞捷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按代價出售目標股權，惟須遵守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廣東瑞捷須以(i)支付現金代價及(ii)廣東瑞捷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賣方之方式支付代價。

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廣東瑞捷持有目標公司之51%股權，而凌先生、胡先生及鄧先生（即賣方）分別持有目標公司約29.82%、13.31%及5.87%股權。緊隨完成收購事項後，廣東瑞捷將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因此，目標公司將成為廣東瑞捷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本公司於廣東瑞捷間接持有之已發行股本將由約56.39%攤薄至約44.02%。儘管如此，由於一致行動協議，廣東瑞捷將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上市規則之含義

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廣東瑞捷之已發行股本將由約56.39%攤薄至約44.02%，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配發構成本公司視作出售於廣東瑞捷之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i)凌先生為廣東瑞捷及目標公司之總經理及董事；(ii)胡先生為目標公司之董事；及(iii)鄧先生為廣東瑞捷及目標公司之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9)條，所有賣方均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上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及配發各自構成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及配發各自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利潤比率）超過1%但全部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收購事項及配發各自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4條，由於收購事項及視作出售事項因配發構成一項同時涉及收購及出售之交易，故是次交易將按收購或出售兩者數額的較高者來分類，並須按前述分類遵守有關申報、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儘管如此，由於收購事項及配發（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產生之視作出售事項）各自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及配發獲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廣東瑞捷（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廣東瑞捷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按代價出售目標股權，惟須遵守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廣東瑞捷須以(i)支付現金代價及(ii)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賣方之方式支付代價。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訂約方：                    (i) 廣東瑞捷  
  
                                    (ii) 凌先生；  
  
                                    (iii) 胡先生；及  
  
                                    (iv) 鄧先生

收購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廣東瑞捷同意自賣方收購，而賣方同意向廣東瑞捷轉讓目標股權，佔目標公司總股權之49%。

完成：                            轉讓目標股權須於股權轉讓協議之全部先決條件（載列於下文「先決條件」一段）獲達成當日起計60日內完成且有關轉讓之相關變動須向有關中國政府機關正式登記。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32,590,000元，其中(i)人民幣7,000,000元須以現金付款之方式償付（即現金代價），及(ii)人民幣25,590,000元須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賣方之方式償付。

現金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元，其中人民幣4,260,000元、人民幣1,900,000元及人民幣840,000元須由廣東瑞捷分別支付予凌先生、胡先生及鄧先生。

代價股份為廣東瑞捷之10,680,000股新普通股，將按每股代價股份人民幣2.39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予賣方，其中6,500,000股股份、2,900,000股股份及1,280,000股股份須分別配發及發行予凌先生、胡先生及鄧先生。

支付代價： 廣東瑞捷須於完成轉讓目標股權後30日內向各賣方支付現金代價。

配發須於完成轉讓目標股權後30日內完成並以各賣方之名義向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正式登記代價股份。

先決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須於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生效：

- (i) 獲得廣東瑞捷董事會及股東就收購事項之批准；
- (ii) 目標公司股東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目標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內部管理體系之規定批准收購事項，以及目標公司之其他股東已放棄彼等有關目標股權之優先購買權（如有）；及
- (iii) 獲得其他監管機構之必要許可或批准（如有）。

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廣東瑞捷持有目標公司之51%股權，而凌先生、胡先生及鄧先生（即賣方）分別持有目標公司約29.82%、13.31%及5.87%股權。緊隨完成收購事項後，廣東瑞捷將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因此，目標公司將成為廣東瑞捷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本公司於廣東瑞捷間接持有之已發行股本將由約56.39%攤薄至約44.02%。儘管如此，由於一致行動協議（詳情載於下文「有關廣東瑞捷之資料」一節），廣東瑞捷將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代價之基準

### 目標公司

根據中國獨立估值師發出之估值報告，目標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介乎人民幣32,300,000元至人民幣36,100,000元（取決於股權流動性（市場流通性）貼現率及適用之少數股權折讓率）。經廣東瑞捷與賣方按公平原則進行公平磋商後，廣東瑞捷及賣方同意代價定為人民幣32,590,000元。

### 廣東瑞捷

於釐定代價股份之發行價時，廣東瑞捷及賣方參考於中國與廣東瑞捷於相同行業從事類似業務之公司之市盈率。儘管廣東瑞捷為私人公司，惟考慮到於相同行業內之私人公司並不會公開財務資料，且因公司規模不同，公眾公司之市盈率未必具備任何重要參考價值，故廣東瑞捷及賣方同意目標公司為可資比較公司，並採納目標公司之市盈率為廣東瑞捷股份之估值參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之除稅後純利約為人民幣9,500,000元，因此，其經參考代價計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盈率約為7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東瑞捷之除稅後純利約為人民幣13,000,000元，因此按市盈率為7倍計算，廣東瑞捷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全部股權價值將約為人民幣91,000,000元。廣東瑞捷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8,000,000股。根據上述資料推測之廣東瑞捷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價值約為每股人民幣2.39元，因此採納其為將予配發之代價股份之發行價。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成立時，凌先生、胡先生及鄧先生分別就彼等各自於目標公司之29.82%、13.31%及5.87%股權向目標公司出資人民幣8,950,000元、人民幣3,990,000元及人民幣1,760,000元。

##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光學薄膜之業務。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分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若干財務資料（按綜合入賬基準編製），乃摘錄自目標集團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按綜合入賬基準編製）：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5,244	122,838
除稅前純利	2,949	11,407
除稅後純利	2,212	9,500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100,244
資產淨值		40,807

附註1：由於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成立，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數據僅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財務數據。

## 有關廣東瑞捷之資料

廣東瑞捷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廣東瑞捷主要於中國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擴散器及光學薄膜之業務。

下表載列廣東瑞捷於緊接配發完成前及緊隨配發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配發 完成前之 股權百分比 (概約)	緊隨配發 完成後之 股權百分比 (概約)
TCL通力	56.39%	44.02%
惠州愷創	10.00%	7.81%
于廣輝先生	4.21%	3.29%
任學農先生	2.10%	1.64%
Li Yuchun女士(宋永紅先生之配偶)	2.10%	1.64%
凌先生	0%	13.35%
胡先生	0%	5.96%
鄧先生	0%	2.63%
其他股東	27.30%	21.31%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TCL通力與惠州愷創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訂約方確認(其中包括)彼等一直及將會繼續以廣東瑞捷股東之身份就有關廣東瑞捷之事宜及事務一致行動，倘TCL通力與惠州愷創就行使彼等各自作為廣東瑞捷股東之權利有任何意見分歧，惠州愷創將遵從TCL通力之決定。

因此，儘管本公司於廣東瑞捷之間接權益將會於配發完成後被攤薄，跌至低於50%，惟鑑於一致行動協議以及緊隨配發完成後，TCL通力及惠州愷創於廣東瑞捷之總權益仍維持超過50%，本公司之核數師已確認廣東瑞捷仍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廣東瑞捷之財務業績將繼續於本集團之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TCL通力(即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同意以代價人民幣29,040,000元收購廣東瑞捷之30.08%已發行股份，其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之公佈。

由於廣東瑞捷及目標集團維持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預期本公司將不會因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產生收益或虧損。股東應注意，收益或虧損之實際金額（如有）須待本公司之核數師進行審閱及最終審核後，方可作實。

##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積極擴大其光學零件業務，原因為本公司相信該業務領域存在巨大發展潛力及於光學零件業務之努力將為本集團發展照明智能家居產品帶來協同效應。

針對有關背景，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收購廣東瑞捷已發行股本之30.08%。於上述收購完成後，廣東瑞捷已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已於本集團之賬目內綜合入賬。上述收購為本集團於追求光學零件業務上之重要一步。有關上述收購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之公佈。

目標集團於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收益及溢利之較快增長證明光學零件業務之發展潛力（更具體而言，目標集團之發展潛力）。

因此，本公司認為收購目標集團之少數權益將使本集團進一步加強其光學零件業務及目標集團與廣東瑞捷之間的協同效應並獲得目標公司現有客戶更多支持。

本公司進一步認為，配發將激勵賣方（作為廣東瑞捷之管理層）達成表現目標，同時不損害廣東瑞捷作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角色。

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ii)股權轉讓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i)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含義

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廣東瑞捷之已發行股本將由約56.39%攤薄至約44.02%，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配發構成本公司視作出售於廣東瑞捷之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i)凌先生為廣東瑞捷及目標公司之總經理及董事；(ii)胡先生為目標公司之董事；及(iii)鄧先生為廣東瑞捷及目標公司之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9)條，所有賣方均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上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及配發各自構成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及配發各自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利潤比率）超過1%但全部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收購事項及配發各自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4條，由於收購事項及視作出售事項因配發構成一項同時涉及收購及出售之交易，故是次交易將按收購或出售兩者數額的較高者來分類，並須按前述分類遵守有關申報、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然而，由於收購事項及配發（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產生之視作出售事項）各自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及配發獲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按ODM（原始設計製造）基準從事第三方品牌的音視頻產品（電視機除外）之研發、生產及銷售。有關本集團之更詳細資料，請瀏覽官方網站<http://www.tonlyele.com>（該網站所示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佈之一部份）。

任學農先生及于廣輝先生（均為執行董事）以及宋永紅先生（執行董事）之配偶為廣東瑞捷之股東，於配發前後各自持有其少於5%股權。由於有關權益並不重大，且廣東瑞捷並非任何董事之聯繫人，故儘管彼等各自於廣東瑞捷擁有權益，惟概無董事被視為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全體董事均有權為批准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就董事會會議上所提呈之決議案投票。

##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擬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9%
「一致行動協議」	指	TCL通力與惠州愷創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訂立之一致行動協議
「配發」	指	向賣方配發廣東瑞捷之股份作為收購事項之代價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現金代價」	指	廣東瑞捷應向賣方支付之現金代價，作為目標股權代價之一部分，其價值為人民幣7,000,000元，其中人民幣4,260,000元、人民幣1,900,000元及人民幣840,000元須分別支付予凌先生、胡先生及鄧先生
「本公司」	指	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249）
「完成」	指	「股權轉讓協議」一段所指之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人民幣32,590,000元，由(i)廣東瑞捷向賣方支付現金代價及(ii)廣東瑞捷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
「代價股份」	指	將按每股股份人民幣2.39元之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廣東瑞捷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10,680,000股新普通股，作為廣東瑞捷向賣方就收購事項之應付代價之一部分，其價值為人民幣25,590,000元，其中6,500,000股股份、2,900,000股股份及1,280,000股股份須分別配發予凌先生、胡先生及鄧先生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廣東瑞捷與賣方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瑞捷」	指	廣東瑞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持有約56.39%股權之間接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惠州愷創」	指	惠州市愷創創業投資合伙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鄧先生」	指	鄧高鋒先生，目標公司之股東及監事，亦為廣東瑞捷之監事
「胡先生」	指	胡慶德先生，目標公司之股東及董事
「凌先生」	指	凌高德先生，目標公司之股東，亦為目標公司及廣東瑞捷之董事及總經理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市盈率」	指	市盈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而「附屬公司」一詞應作相應詮釋
「目標公司」	指	惠州尼日科光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股權」	指	凌先生、胡先生及鄧先生分別合共持有目標公司之8,946,000股、3,993,000股及1,761,000股股份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TCL通力」	指	TCL通力電子(惠州)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凌先生、胡先生及鄧先生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廖騫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于廣輝先生、宋永紅先生及任學農先生；非執行董事廖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昭國先生、李其先生及梁耀榮先生。